

#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瑞鍾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徐美慧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109 年度評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

1. 經評選本校 109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恭喜編號 12、編號 6 及編號 7 獲獎教師。
2. 建請承辦單位於下次提供被推薦教師近 2 年修課人數之填答率。
3. 研議未來採二階段式投票。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業於本校 109 年 12 月 8 日(二)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舉行頒獎。

案由二：有關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各級別複審名單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

1. 照案通過，補助第一級 23 名、第二級 21 名及第三級 107 名。
2. 依本要點「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須 B1 級以上給予補助；另屬於校內所核發證照獎勵，將不予補助。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已辦理核銷完竣。

案由三：「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獲得「卓越教學助理」者，俟後擔任教學助理將依教學類教學

助理聘任。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四：「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由五：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之領航試辦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決議：建議未來朝著跨校合作的規劃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陸、報告事項：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獲得優良教學助理為教育系1位、學材系1位、視藝系1位、英語系1位、舞蹈系1位、數學系1位及技擊系1位，共計7位，業於109年12月29日(二)舉辦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末學生公聽會時進行頒獎。
- 二、109年12月29日(二)舉辦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期末學生公聽會1場(博愛校區及天母校區)，參加人數計93人。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名單審查，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1. 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辦理。
2. 依往例分配原則，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依往例分配原額規定辦理，並尊重系(所、中心)決定。

案由二：「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1. 因原住民族語已有其分級規範，爰修訂本要點第四點附表一之「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比照客語及閩南語檢定之分級模式，設定原住民語之獎勵規範。
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為配合通識教育中心之法規修正，使全校有統一之英檢能力級別認定標準擬比照「英檢抵修學分申請表」中相關英語能力級別之認定標準及鑑於韓語檢定（TOPIK）日漸盛行，且每學期皆有一定比例同學申請該證照之獎勵，爰修訂本要點第四點附表二之英檢獎勵標準及新增韓語檢定之獎勵標準。
3. 檢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韓語檢定參考資料。
4. 檢陳本校本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現行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三：有關本校未滿二年助理教授(含)以下之新進教師接受領航、減授鐘點部分，擬以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專長訓練教材光碟取代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1. 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系新進教師黃郁婷助理教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藝系新進教師周政緯助理教授以及球類系洪吉祥講師，檢附數位學習教材或專長訓練電子檔以及相關資料如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下一學期請球類系洪師依要點儘量申請科技部、教育或產官學合作計畫或以專長訓練教材提出正式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40 分。

109-2一般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科目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學習評量	大一/必修	32	一般課程	黃思華	4	4	0	
		2	教育心理學	大一/必修	32	一般課程	張純				
		3	教育心理學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萬家春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大四/必修	26	一般課程	邱世明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林佩蓉	5	5	0	
		2	幼兒觀察	大一/必修	52	一般課程	陳正乾				
		3	幼兒觀察	大一/必修	4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鍾雅惠				
		4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大二/必修	36	一般課程	陳淑琦				
		5	幼兒教材教法II	大二/必修	18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秀萍				
	特殊教育學系	1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大二/必修	40	一般課程	吳淑敏	3	3	0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葛竹婷				
		3	資優教育模式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吳淑敏、張世慧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心理與教育測驗	大一/選修	49	一般課程	陳明終	3	3	0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大二/必修	49	一般課程	李明晉				
		3	諮商技巧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游淑瑜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基礎攝影	大一/必修	4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劉光夏	3	3	0		
	2	學習設計與實作	大二/選修	3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方志華、陳昱宏					
	3	電腦繪圖	大一/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昱宏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歷代文選及習作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楊馥菱	4	4	0	
		2	中國思想史	大四/必修	20	一般課程	吳肇嘉				
		3	文學理論	大三/必修	50	一般課程	陳思齊				
		4	中國文學史	大二/必修	27	一般課程	許瑋禎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氣候學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鐘珮瑄	3	3	0	
		2	人口地理	大二/選修	37	一般課程	徐榮崇				
		3	人文地理	大一/必修	51	一般課程	郭大玄				
	音樂系	1	合唱	大一到大四/必修	44	一般課程	朱如鳳	5	5	0	
		2	管弦樂合奏	大一到大四/必修	194	一般課程	張佳韻				
		3	曲式與分析(二)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潘家琳				
		4	音樂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白偉毅				
		5	和聲學(二)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江佳穎				
	視覺藝術學系	1	西洋美術史II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許靜月	3	3	0	
		2	油畫II	大二/選修	54	一般課程	周政緯				
		3	藝術專案企劃與執行	大二/必修	52	一般課程	李佳穎				
	英語教學系	1	翻譯初階	大三/必修	44	一般課程	陳宏淑	3	3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44	一般課程	鄭錦桂				
		3	英語正音與發音教學	大一/選修	104	一般課程	李顯德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公共管理	大三/必修	38	一般課程	黃煥榮	3	3	0	
		2	經濟學	大二/必修	51	一般課程	徐淑敏				
		3	市政學	大二/必修	53	一般課程	李天申				
	舞蹈學系	1	現代舞IV	大二/選修	4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書芸	3	3	0	
		2	現代舞	大三/選修	1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哲彬				
		3	教育性舞蹈	大一/必修	8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吳怡瑤				
	理學院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普通物理學(二)	大一/必修	39	一般課程	官文鈞	3	3	0
			2	普通化學實驗(二)	大一/選修	2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余政儒、古建國、周永慶			
			3	普通物理實驗(二)	大一/選修	2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松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普通生物學	大一/必修	43	一般課程	劉宛菁、吳書平、蘇慧君	3	3	0	
		2	礦物與岩石學	大二/必修	26	一般課程	方建能、李孟陽				
		3	植物系統分類學	大二/必修	16	一般課程	蘇慧君				
數學系		1	微積分(二)	大一/必修	65	一般課程	陳光武	3	3	0	
		2	線性代數(二)	大一/必修	58	一般課程	趙國欽				
		3	統計學	大二/必修	58	一般課程	李美賢				
資訊科學系		1	C程式設計	大一/必修	51	一般課程	蔡俊明	3	4	-1	
		2	數位電子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黃志鵬				
		3	Java程式設計(II)	大一/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李昆翰				
		4	數位電路實驗	大二/選修	4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楊政穎				
體育學系		1	游泳	大一/必修	58	一般課程	陳顯宗	3	3	0	
		2	運動心理學	大一/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宗騰				
	3	桌球	大二/必修	35	一般課程	韓大衛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	壘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5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啟川	7	7	0	
		2	曲棍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3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蔡一鳴				
		3	桌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建利				
		4	軟式網球	大一到大四/必修	2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方同賢				
		5	保齡球	大二/選修	65	一般課程	周妙玲				
		6	體能訓練法	大二/選修	65	一般課程	李金為				
		7	球類運動訓練法	大三/必修	60	一般課程	李逸驊				
	陸上運動學系	1	田徑短跨	大一到大四/必修	31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淑華	3	3	0	
		2	田徑擲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羅仁駿				
		3	田徑跳部	大一到大四/必修	19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陳九州				
	水上運動學系	1	游泳(專長)	大一到大三/必修	30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許志傑	2	2	0	
		2	田徑	大一/必修	2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林惠美				
	技擊運動學系	1	跆拳道(專長)	大一到大四/必修	36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秦玉芳	3	3	0	
		2	柔道(專長)	大一到大四/必修	3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沁芳				
		3	運動競賽實務	大二選修	54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謝富秀				
	運動藝術學系	1	街舞(專長)	大一到大三/必修	37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蘇志鵬	3	3	0	
		2	特技舞蹈(專長)	大一到大三/必修	32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黃桐絹				
		3	形象美學藝術	大一/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家玄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武術	大三/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張鼎乾	3	3	0	
		2	攀岩	大三/選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薛銘卿				
		3	運動行銷學	大二/選修	58	一般課程	邵子玲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運動處方	大三/必修	65	一般課程	陳永盛	3	3	0	
		2	運動藥物學	大一/選修	65	一般課程	曾玉華				
		3	健康管理	大三/選修	65	一般課程	賴長琦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行政學概論	大一/選修	33	一般課程	陳暉淵	2	2	0
			2	地理資訊系統	大二/選修	27	一般課程	陳委伶			
		衛生福利學系	1	生物統計(2)	大二/必修	36	一般課程	陳佩青	2	2	0
2			流行病學(2)	大二/必修	41	一般課程	袁子軒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市政管理概論	大一/必修	39	一般課程	丁庭宇	2	2	0	
	2	經濟學(二)	大一/必修	37	一般課程	孫立群					
非屬系所院級	通識中心	1	國文(一)	大一/必修	56	通識課程	陳宜諭	3	3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55	通識課程	李光武				
		3	運動行銷通論	通識課程	55	通識課程	劉玉峯				
	師培中心	1	生涯發展教育與規劃	師培/必修	55	一般課程	蕭雁文	3	3	0	
		2	學習評量	師培/選修	37	一般課程	趙曉美				
		3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師培/選修	34	一般課程	董德輝				
	英文能力	1	英文(一)	大一/必修	37	通識課程	傅凱妮	5	5	0	
		2	英文(一)	大一/必修	21	通識課程	廖敏絹				
		3	英文(一)	大一/必修	36	通識課程	陳郁菁				
		4	英文(一)	大一/必修	36	通識課程	何美靜				
			5	通識課程	徐正和						

109-2教學類教學助理審查名單一覽表

學院	系/開課單位	建議排序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教師	建議分配員額	實際申請數	剩餘員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學習評量	大一/必修	47	一般課程	梁雲霞	2	2	0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各科教材實習(社會)	大三/必修	30	一般課程	詹寶菁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	評鑑倫理專題研究	博一/選修	6	一般課程	丁一顧	1	1	0
	幼兒教育學系	1	輔導原理	大一/必修	48	一般課程	張英熙	2	2	0
		2	幼兒學習評量	大三/必修	34	一般課程	王珮玲			
	特殊教育學系	1	情緒行為障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郭美滿	2	2	0
		2	智能障礙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陳淑瑜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行為改變技術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莊雅婷	2	2	0
2		社會心理學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危芷芬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	教材教具與遊戲式學習	大一/選修	55	一般課程	林吟霞	1	1	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中國文學史	大三/必修	41	一般課程	梁淑媛	1	1	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	地理資訊系統	大三/選修	43	一般課程	王明志	1	1	0
	音樂系	1	音樂教育概論	大一/必修	46	一般課程	林小玉	2	2	0
		2	西洋音樂史(二)	大二/必修	54	一般課程	何家欣			
	視覺藝術學系	1	電腦繪圖	大一/必修	5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高震峰	2	2	0
		2	視覺傳達設計	大二/選修	32	一般課程	蕭惠君			
	英語教學系	1	高級英文習作	大三/必修	35	一般課程	吳宜儒	1	1	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地方政府與政治	大二/必修	49	一般課程	許耿銘	1	1	0
舞蹈學系	1	民族舞蹈VI(主)	大三/選修	15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蕭君玲	1	1	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1	有機化學實驗(二)	大二/必修	1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古建國	1	1	0	
理學院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	地理資訊系統	大一/選修	41	一般課程	王雪卿	2	2	0
		2	專業實習(一)	大三/必修	9	一般課程	張育傑			
	數學系	1	時間序列	大三/選修	23	實驗或操作型課程	王美娟	1	1	0
	資訊科學系	1	計算機結構	大三/必修	45	一般課程	賴阿福	1	1	0
體育學系	1	市場調查研究	體教碩一/選修	14	一般課程	戴遐齡	1	1	0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運動心理學	大二/必修	59	一般課程	鄭溫暖	1	1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理學	大一/必修	55	一般課程	楊愛倫	1	1	0
	運動健康科學系	1	運動保健學	大三/必修	55	一般課程	曾國維	1	1	0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	身體活動研究法	研一/必修	15	一般課程	陳亦良	2	1	1
	運動教育研究所	1	體育測驗與評量	大一/選修	70	一般課程	周建智	1	1	0
	運動器材科學研究所	1	運動生物力學	大二/必修	55	一般課程	陳婉菁	1	1	0
市政管理學院	城市發展學系	1	計畫分析方法	大四/選修	26	一般課程	林淑雯	1	1	0
	衛生福利學系	1	統計資料與實作	大三/必修	31	一般課程	江琬霖	1	1	0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	知識管理與創新	大三/選修	25	一般課程	林育賢	1	1	0

# 附件二

## 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 109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進取，取得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認證，培養具有學術、就業競爭力的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  
本項獎勵金之申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三、申請資格  
除各教學單位規定畢業條件之相關證照不予受理外，凡本校學生於該學制在學期間，獲得第四點各款事項檢定證書或證照（以下均統稱證照）者，得提出申請。
- 四、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能力證照如下：
  - (一) 國家考試（考試院）取得之證照。
  - (二) 政府機關核發之技術職類證照。
  - (三) 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證照。
  - (四) 國際技能認證考試之證照。
  - (五) 其他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證照。
  - (六) 第三項所稱之語文能力認證區分為第二本國語及外國語。  
第二本國語區分為客語、閩南語及原住民語，並以政府機關發給為限。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 [附表一](#)。  
外國語泛指除本國語以外之第二國語，認證等級獎勵標準如 [附表二](#)。  
未列出之其它外國語能力，得經相關會議審議結果認定之。
  - (七) 因相關證照種類繁多，本要點所稱之各項證照，參照附表三所規範之標準，比照相關證照發放級距認定之。
- 五、申請時間：  
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公告日期起 15 日為止，如最後一日遇假日則延後至下次上班日。申請時需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學生證、身份證、郵局存摺及證照之影本（請備正本以供查驗，查驗後歸還）。
- 六、審查作業方式：  
由教學發展中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證照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後辦理獎勵。如遇有爭議事項（證照認定疑慮等），得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召集各學院推薦一名師長代表共同審議之。
- 七、獎勵標準：  
依證照類別及等級分成三種獎勵標準，分別核予第一級新台幣貳仟元、第二級新台幣壹仟貳佰元及第三級新台幣捌佰元等獎勵金或等值之禮品、禮卷（視經費來源預算狀況辦理）。本項獎勵費用係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獎勵員額視年度經費額度公告為準，審核方式以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為達到獎掖多數學生之目的，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不超過一張證照獎勵為原則。
- 八、同事由以擇一（校、院、系所）申請獎勵為限，不得重複辦理。違者，不予受理，如有重複申請經查證屬實者，收回該項獎勵。
- 九、證照認定、各教學單位畢業條件均先由各系先行初審。本點所稱之畢業必要條件，係指各院、

系、所、學位學程有關學生應於在學期間通過相關證照始得畢業之規範。(例：英語系畢業門檻為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則若英語系學生申請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獎勵，以申請第一級獎勵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本國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附表一

獎勵標準	客語	閩南語	原住民語
第三級 800 元	初級 (70 分以上為合格)	初級	<u>初級</u>
第二級 1,200 元	中級 (150~214 分)	中級、中高級	<u>中級、中高級</u>
第三級 2,000 元	中高級 (215 分以上)	高級、專業級	<u>高級、優級</u>
備註	<p>第二本國語認證以政府機關發給者為限。客語之認證需經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閩南語之認證需經教育部「台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原住民族語之認證須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p>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之 CEF 等級對照及獎勵標準表

獎勵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新制	全球英檢測驗 (GET)	IELTS
				第一級	第二級		ITP	IBT			
三級獎勵 800 元	B1(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以上	170-240	180-239	中級 複試	460 (含)以上	<u>聽力 9 閱讀 4</u> <u>口說 16 寫作 13</u> <u>42(含)以上</u>	聽力 275 閱讀 275	B1	5 以上
									口說 120 寫作 120 (TOEIC SW)		
									(含)以上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以上	--	240-236	中高級 複試	543 (含)以上	聽力 21 閱讀 22 口說 23 寫作 21 <u>87(含)以上</u>	聽力 400 閱讀 385	B2	6 以上
									口說 160 寫作 150 (TOEIC SW)		
									(含)以上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 以上	--	--	高級 複試	627 (含)以上	<u>聽力 22 閱讀 24</u> <u>口說 25 寫作 24</u> <u>95(含)以上</u>	聽力 490 閱讀 455	C1	7 以上
									口說 180 寫作 180 (TOEIC SW)		
									(含)以上		

日語、韓語能力認證等級獎勵標準表

日語 (新制標準)	第三級獎勵 800 元	第二級獎勵 1200 元	第一級獎勵 2000 元
日語檢定(JLPT)	N5	N4、N3	N2、N1
<u>韓語檢定(TOPIK)</u>	<u>1、2 級</u>	<u>3、4 級</u>	<u>5、6 級</u>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獎勵金額
第一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之甲級（或相當於甲級）證照。 3.國際級協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A級教練證。 4.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2,000元
第二級	1.政府機構所發之乙級（或相當於乙級）證照。 2.國家級總會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B級教練證。 3.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1,200元
第三級	1.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並經公告正式錄取者。 2.政府機構所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證照。 3.各項單項協會、財團法人協會或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教練證照...等）單項運動協會C級證照。 4.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Linux、Microsoft、Adobe認證之證照）。 5.電腦技能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證照（TQC等）。 6.國際紅十字會協會等級以上之CPR或AED（心肺復甦術或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急救證照。 7.比照相關等級之證照。	每名新臺幣 800元